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采购包号：C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JSZC-321003-SSZX-G2026-0001 号，维扬经济开发区市容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C 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维扬经济开发区市容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C 包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甲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.5284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.1745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 3. 16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